

“农科院”食品有多少是真冠名?

记者调查商家“拉大旗作虎皮”诱导消费现象

- 记者调查中发现,在不少购物平台或直播间售卖的商品中,不乏一些仿正品、傍名牌的商品,甚至还存在虚假冠名的商品,如某农科院研发、与某科研院所合作等。商家为了谋取利益,在介绍商品时大肆宣称商品为“某科研院所研发,纯绿色,无添加”,以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
- 商家仿冒官方品牌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这种行为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其商品或服务的竞争力下降,减损其商业信誉,侵权人应就此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也致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 平台应通过入驻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商家的守法义务,并及时跟进处理商家的不当及违法行为。对于“品牌仿冒、冠名宣传”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有关部门应重拳治理,还消费者一个干净、安全、便捷的网络购物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醒消费者注意消费陷阱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我想要网购一款华为笔记本,在平台搜索时跳出一款‘huwi’的产品,价格比想象中便宜很多,因为相信自营店,就下单了,后来发现是傍名牌产品。”天津某大学在读研究生陈某说。

3天后,这款电脑就出现无法充电的问题。陈某联系客服后,对方说是因为天气寒冷造成的,经过各种调试,换充电头,才解决了无法充电的问题,可是没过几天又陆续出现了死机、卡顿等一系列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不少购物平台或直播间售卖的商品中,不乏此类仿正品、傍名牌的商品,甚至还有虚假冠名的商品,如某农科院研发、与某科研院所合作等。

这类商品是否合规?消费者该如何辨别?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以联合研发为噱头 激发消费者购买欲

近年来,农科院零食爆火,不少消费者表示,农科院研发的产品会更令人放心,其“无添加”的宣传也更吸引人们的眼球。

这也让不少商家发现了其中的“商机”,他们利用消费者对“科学家”“农业科学研究院”的信任,在介绍商品时大肆宣称商品为“某科研院所研发,纯绿色,无添加”,甚至在商品包装或网购平台的商品介绍页面明确写着“与××农科院联合研制出品”,以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

记者浏览多个购物平台发现,平台上有大量冠以“农科院”研发的食品,从饼干到麦片,从肉脯到果浆,应有尽有。“××农科院食品专营店”正在售卖一款名为“浙江农科院每日黑巧克力”的零食。在商品介绍页面,有一个商品讲解的视频链接,点击进入观看发现,介绍的是“普莱赞黑巧克力”。视频中显示,该巧克力是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合作研制的,而视频左下角展示的却是“浙江农科院每日黑巧克力”的购买链接。

记者询问客服:“这两款巧克力是同一种吗,为何主页是‘浙江农科院’,而视频链接却显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对此,客服反复强调这两款巧克力是同一款,至于到底是与哪家科学院“联合研发”的却避而不答。

在某社交平台推荐的广告页面里,有一款名为“红薯鲜生”的红薯干,点开链接出现了“魔都鉴货局”公众号的一篇文章,该文章题为《爆款无添加红薯干,7斤鲜薯做1斤》,文中提到“该红薯由农科院培育”,在购买链接里并没有看到任何与农科院有关的信息。

记者又搜索了一下这款“红薯鲜生”的产品,在各大电商平台均有其店铺,很多宣传公众号也都有提到“红薯鲜生选用山东农科院培育的红薯”,但记者就此询问客服时,对方却含糊不清。

随后记者联系了山东农科院,其工作人员表示“我不清楚你说的‘红薯鲜生’,我们这边有合作的企业,是做红薯紫薯薯脯的。”记者询问是否有联合生产的厂家,山东农科院的工作人员都表示并不清楚。

在电商平台,“××食品旗舰店”位居薯类制品店铺排行第一,其售卖的一款“带皮小红薯”在介绍页面标明“农科院出品”,当记者询问客服这是哪家农科院生产的,客

服并没有给出明确回复,只是称“以链接为准,我们这边不显示”,然后继续推荐其他产品。随后,记者根据其发货地河北省沧州市,咨询了该地周边地区的农科院、科学研究院所,其工作人员均表示不清楚该产品。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商品所谓的权威“背书”,可能只是企业赞助了某项研究,或者相关企业参加了一次行业峰会,就把科研机构的名字挂在醒目位置。

2022年10月,宁夏农林科学院就曾发声明辟谣,称该院与在某电商平台热销的一款打着“宁夏农科院”幌子的宁夏枸杞没有任何关系。该院当时既没有生产销售枸杞及深加工产品,也没有授权任何一家企业和商舖利用“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农科院”“农科院”之名从事经营性活动。

商标仿照正规品牌 混淆视听诱导购买

记者在某平台浏览发现,一家名为“×××护肤旗舰店”的店铺评分高达4.8分,销量702万,他家售卖的每件商品都称为“×××凡士林”,其中多为护手霜、身体乳等具有保湿功效的产品。

在一款身体乳的商品介绍页面里,记者查看其产品参数发现,其品牌名称为“×××”,但产品名称为“×××凡士林果酸柔滑身体乳”,生产企业为一家广东公司,其功效主要为“改善肌肤,补水滋润”。在购买页面显示,一瓶500ml的身体乳价格为19.9元。

同时,记者发现,在各大购物平台上,凡士林都有官方旗舰店,名称为“Vaseline凡士林官方旗舰店”,两款瓶身设计颜色类似,功效介绍也基本相同,就连护肤品最重要的原料成分也相同,最大的差别就是价格,正规旗舰店里的Vaseline凡士林果酸柔滑身体乳109.9元,是“×××凡士林果酸柔滑身体乳”的几倍。

在某直播平台的“×××护肤旗舰店”直播间里,背景板上写着“国货经典,匠心研发,10年专注品质,安心用,放心买”。记者在评论区看到不少人说:“别买,这是仿冒凡士林的冒牌货。”

去年底,江苏的吴女士购入了“×××护肤旗舰店”的手膜,吴女士称自己用完手和手腕都有发麻肿胀的感觉,联系客服后,客服说只能退款,还称“我们自己人也都试用过,也有人出现过这种症状,手部短暂性的发麻,这是成分吸收的过程。”令吴女士不解的是,既然使用产品后会有不适反应,那为什么不产品介绍页面或在包装上写明呢?

记者询问客服“这款产品与凡士林有什么关系”时,客服回应称:“我们品牌是×××,正品保证,产品中含有凡士林成分,并不是牌子是凡士林的牌子。”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商标注册信息仿照正规品牌,混淆消费者视听,以极低价格诱导消费者购买,甚至还有商家抢先注册商标,挂着“旗舰店”的名头,让消费者信以为真。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商家仿冒官方品牌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这种行为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其商品或服务的竞争力下降,减损其商业信誉,侵权人应就此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也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侵权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认为,就平台责任而言,要看平台服务商是否尽到了合理、

必要的事先审查义务,如营业执照、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等,如平台服务商对侵犯商标权利的违法事实知情,却并没有及时通知商标权利人以及采取其他屏蔽页面、断开链接等行为,反而放任或者帮助卖家的违法行为继续扩大,则应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侵权责任。

强化监管重拳治理 共同净化市场环境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商家在商标注册、商品售卖过程中,模仿仿正品或宣称自己的产品与科研机构“挂钩”,而一些消费者缺少辨别能力,在购买过程中也更倾向于购买此类产品,正中商家的“圈套”。

对此,刘俊海认为,平台必须对涉事商家进行责令改正,平台有无责任的关键是平台是否知晓此事,如有过错就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商家发布虚假广告诱导消费者,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马丽红认为,如果并不存在与研发机构、农科院联名的事实,商家却做了不符合事实的宣传则构成虚假宣传,构成虚假宣传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马丽红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根据具体法律规范处以相应罚款。刑法中关于虚假广告罪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因为虚假宣传销售的商品,如果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侵权人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马丽红说。

刘俊海建议,构建诚信、安全的交易环境是商家、平台、社会和主管部门的共同责任,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消费者也应当具有自我保护意识,购买商品前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相关企业和单位咨询。同时,要及时截屏、录屏并保留相关购买证据,一旦出现问题,应积极通过投诉、举报,甚至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平台应通过入驻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商家的守法义务,并及时跟进处理商家的不当及违法行为。”马丽红呼吁,对于“品牌仿冒、冠名宣传”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有关部门应重拳治理,还消费者一个干净、安全、便捷的网络购物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醒消费者注意消费陷阱。

刘俊海建议,希望商家慎独自律,见贤思齐;人民法院对这类纠纷应做到快立案、快审理、快判决、快执行;新闻媒体要做失信企业的“啄木鸟”,决策者的“千里眼”,人民群众的“顺风耳”,共同净化市场环境。

漫画/高岳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哲

如何解决报案难问题?如何有效防止办案中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如何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上述这些是公安系统在执法过程中常遇到的“三大难题”。

2023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聚焦问题难点、痛点,不断创新受案、立案机制,先后在全市5个公安分局管辖区域和本级设置案件受理中心并进入实体化运行,实现了全市辖区案件受理中心全覆盖。

“只有以社会问题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努力推进公安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才能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格局,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克拉玛依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负责人朱建合说。

推动办案提质 守护百姓平安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以法治公安为目标,以执法监督为抓手,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平台,以基层办案为重点,多路径推动公安执法规范化提档,提质、增效,对内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借力科技,对外建立联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在新疆全区率先建成了覆盖全市各公安机关的案事件受理中心,让群众不再多头报案,从源头上解决了疑难复杂案件的受理问题。

去年6月8日,克拉玛依市市民张女士来到克拉玛依市公安局案事件受理中心,想要寻找一部丢失的手机。

当天,张女士乘坐公交车后发现手机不见了,由于此路公交车线路较长,途经多个站点,涉及多个派出所辖区,因此,张女士先后前往多个派出所报警,但均被告知丢失手机属于遗失物品,不属于案件,无奈之下,她来到案事件受理中心寻求帮助。

该中心值班人员询问其丢失手机经过后,考虑到手机有可能被盗,便按照其上车卡属地划分,将警情指派给了相应派出所,并通过进一步开展工作,最终帮助张女士找回了丢失的手机。

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以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为保障基础,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的中枢作用,推动全链条办案“提质”。

其中,案件受理中心紧扣一线执法需求,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强合成作战。科信部门为案事件受理中心联通信息库平台数据,让该中心可以通过身份比对微服务,快速、准确甄别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并可根据涉案案情选择“菜单式”服务,实现精准派警和查询反馈。

同时,该中心推动接处警平台、4G执法记录仪平台、督察平台数据共享,搭建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通过监督警、案、人、物、场、卷等执法重点要素,保障执法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

统计数据显示,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运行以来,已接待群众500余人,接警1500余次,参与讨论案件6起,审核、审批、检查、监督各类案件178起,接收市检察院、法院法律文书并流转办案单位122份,达到了精准指定相应警种处警,让群众少跑腿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刑民交叉案件多发,接警部门无法及时、准确判断案件性质,各警种间推诿扯皮,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也随之产生。”朱建合说,建设案件受理中心,就是为了给所有案件“兜底”,确保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据介绍,案件受理中心实行正常值班坐班制度,设置案件受理、警务督察、信访接待3种岗位,按照“报案必接,有案必受,如实登记,规范流转”工作要求,由3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善于做群众工作和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民警负责日常办公,如接待群众报案,有关机关移送及争议案件事项等,并全程进行监督。

此外,该中心还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让群众不再多头报案,从源头上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受理问题。

指导报案受案 解决群众难题

以往群众报案主要是通过110接警指派或者到各派出所值班室,相关职能部门报案。由于对接报案部门,职责不了解,群众往往有问题却找不到“对口的”接警部门。

同时,大量并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畴的非警务类事项挤占了有限的警力资源,报警人的诉求无

法第一时间得到专业职能部门的有效处置。基层普遍存在着公安机关对非警务警情“看得见、管不着”,事权单位“管得着、看不见”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的设立成为对群众报案需求的“兜底”之举。

据介绍,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通过进一步规范案件受理权限和范围,明确了接受群众报警报案的对口部门,为解决群众报案难,受案难提供法律指导和帮助,并分层分级选择可调动的资源,对群众报案需求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更高。

“你好,请问是案件受理中心吗?我要报警……”去年9月8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公安分局案事件受理中心接到辖区居民张女士的举报电话,称其所住的小区某居民家中人员出入频繁,异常聚集,疑似聚集赌博。

接到举报后,该中心民警立即将案件线索推送给三环路派出所侦办。9月10日,白碱滩区公安分局对违法嫌疑人尼某、古某、田某进行传唤,经询问,3人供认了赌博的违法事实。

这是白碱滩区公安分局将以案件受理中心建设为依托,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的一个缩影。

自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成立以来,为了让群众不再多头报案,通过“只进一道门”,达到“案件全办结”的目的,中心始终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本职岗位,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规定》要求,制定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对首接责任制和告知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刑侦、交通、经侦等专业警种民警进驻大厅接待群众上门报案。中心设立受理大厅、谈话区、接待区、案件分流区等多个区域窗口,负责开展报案咨询、案件受理、接案流转、民刑衔接、行刑衔接等相关事项,实现接警员快速精准分流处置。

此外,克拉玛依市公安局案事件受理中心在接待群众报案职能的基础上,增加了与法院的民刑衔接、与检察院的刑事衔接,与其他行政机关的行刑衔接,以及公安机关内部配套刑侦专业化打击改革的内部流转衔接职能,增强对一线实战指导的针对性、时效性。

执法全程留痕 规范执法行为

“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介入处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去年11月30日,克拉玛依市市民林女士向公安机关发来感谢信。

原来,林女士向某培训机构预交了1万元培训费,后来发现培训机构人去楼空,林女士选择报警。市公安局案事件受理中心得知情况后,联合法制、刑侦、经侦等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发现该培训机构涉嫌合同诈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立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的成立,从源头上杜绝了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警种间推诿扯皮等问题,真正实现了“案案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一线执法执勤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接处警、询问、调解等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连贯完整,无缝对接;案件受理中心工作人员24小时轮班,及时准确受理、转送、交办各类案件;法制部门定期抽查警情,动态调整执法检查重点,精准发现执法问题……

市、区两级案件受理中心全面推进实体化运作,不断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执法质效稳步提升。

据朱建合介绍,建成一体化案件受理中心的同时,同步搭建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监督警、案、人、物、场、卷等执法重点要素,平台会自动形成“三张表”精准监督,让执法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执法监督得到进一步规范,执法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同时,案件受理中心搭建了“智慧政法综合应用平台”,利用“一案一账户”“一案一码”“一人一码”,实现取保候审保证金、行政处罚款的网上缴返,当事人、办案单位、司法机关之间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涉案资金管理,在规范执法行为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为全面做好群众监督工作,案件受理中心坚持“真开门,开大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倾听群众呼声,将执法“晒”在阳光下,借力“新疆公安微警务”App,可实现“互联网+执法公开”,当事人通过手机即可查询办案人员信息、案件办理进度,网上接收《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展现出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初心,也增强了群众依法解决问题的信心。

近日,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就接处警、窗口服务等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问题在网上发布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率达99.21%。

